

**《2002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1)規例》
及《2002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的會議
政府對小組委員會的提問所作的回應**

政府就上述會議的記錄所載的問題，逐一回應如下：

第3段

2. 有關准許“公眾”入場的定義的法律意見，已按議員的要求而提供，內容載於**附件A**；至於申請和批准發出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流程表，則載於**附件B**。

第4(a)段

3. 這類派對只讓會社、社團、協會、聯會等組織的會員或大專院校的學生參加，不是《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所指的公眾娛樂，所以無需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詳情請參閱**附件A**第5段。

4. 請注意，這些活動的舉辦者是否售票或收取其他金錢代價，與這些活動是否被界定為條例所指的公眾或私人娛樂無關。

第4(b)段

5. 對於大專院校的禮堂、劇場、多用途體育中心或運動場、表演場地等地方豁免受條例規管的建議，我們有所保留。

6. 雖然上述的大專院校場地，有部分是為了給公眾聚集而設計，但大多數卻並非專為進行各樣娛樂節目而設計或建築。舉例來說，如果在體育中心舉行跳舞派對、在學校禮堂進行馬戲表演、在運動場進行舞台表演，有關場地可能需要設置舞台、用易燃物料造的佈景和道具，以及提供額外座位以容納參加者。這些娛樂節目會增加場地的燃燒負荷，又或令走火通道須符合更嚴格的要求。在場地更改用途後，原來的消防及樓宇安全設施可能不敷應用。

7. 然而，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場地，則可獲豁免，因為按照這些部門的行政安排，接獲的舉辦娛樂活動申請都會轉介消防處，由該處提供意見。消防處會因應個別申請，制定不同的消防安全建議，作為有關部門規定的租借場地條件的一部分。

第 4(c)段

8. 有關部門一直設法加快處理跳舞派對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事實上，我們最多只需 17 個工作天，便可完成載於**附件 B**的流程表所列的行政程序。不過，由於申請人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符合發牌當局的規定，因此簽發牌照所需的實際時間，往往超過 17 個工作天。經考慮有關部門現時的工作量及資源後，我們認為處理申請所需的最長時間，恐怕不能再縮短。

第 4(d)段

9. **附件 A** 第 6 至 10 段已指出，在這情況下，會員身分和有關會社純屬子虛烏有。因此，根據條例的規定，該跳舞派對是公眾娛樂節目。

第 4(e)段

10. 會的。在這情況下，由於該跳舞派對是公眾娛樂節目，因此會受條例圍制。

第 4(f)段

11. 答覆是“不會”。因為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第 2 條的規定，這些場所豁免受條例的發牌規定所規管。

第 4(g)段

12. 根據條例第 4(1)條的規定，只售賣門票並非“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任何人在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前，無須領有牌照。根據條例第 4 條的規定，如有人在公眾娛樂場所未開放前預售門票，這人不會被視為犯罪；但如這人在該場所開放後售賣門票，則會被視為犯罪，其觸犯罪行，是因為無牌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而不是因為售賣門票。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月

法律意見

供《2002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 I)規例》和
《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小組委員會討論

“公眾”(“general public”)的釋義

1.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2 條把“公眾娛樂”(“public entertainment”)界定為—

“指本條例所指的讓公眾入場的任何娛樂，而不論是否收取入場費”。

“公眾”(“general public”)一詞在第 172 章內文的涵義從沒有在香港法庭上討論過。然而，“公眾”(“public”)或“公眾人士”(“member of the public”)在其他條例中的涵義則曾在下述案件中討論，這些案件或會有助我們了解“公眾娛樂”及“公眾”二詞在第 172 章內文的涵義。

2. 在 *Beynon and another v Caerphilly Lower Licensing Justices* [1970] 1 All ER 618 的英國案件中，某人根據《1890年公眾衛生令修訂法令》第 51 條申領音樂及跳舞牌照，法院考慮有關處所是否公開作音樂及跳舞用途時，採用了在 *Gardner v Morris* (1968) 132 JP 513¹ 一案中所定下的原則，裁定須採用的測試是有關娛樂是否向公眾公開，即任何聲譽良好的公眾人士在繳付所需的入場費後，便可進入參與有關娛樂。

3. 在 *Wong Yiu Wah & Others* [2001] 1 HKC 527 一案中，第二至第四上訴人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47 條在公眾地方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被判罪名成立。上訴人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與訟雙方在庭上就會所處所是否“公眾地方”進行辯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認為會所處所是否“公眾地方”要視乎對事實的裁斷，即進入會所是否須獲特許或邀請，或會所是否公開供公眾人士進入。法庭裁定只要會所是開門營業，邀請公眾入內，則該會所便是一個容許公眾進入的地方，因此是屬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7 條所指的公眾地方。有關人士是否以持牌人或得到佔用人邀請而進入該處所是無關重要的。

¹ 首席大法官 Lord Parker 在 *Gardner* 一案中說：“已經提述的條件是有關該處所在星期日開放，供公眾跳舞娛樂。我個人認為，對該事宜所採用的測試並非是否有一名、兩名或三名或任何公眾人士在場，而是能否根據提出的證據作出恰當的推論，就是有關娛樂向公眾公開，即任何聲譽良好的公眾人士繳付所需的入場費後，便可進入參與有關娛樂”。

4. 在 *R v Lam Shing Chow* (1985) 1 HKC 162 一案中，法庭要決定的問題是：以《公安條例》(第 245 章)而言，私人樓宇的公用走廊是否屬“公眾地方”。法庭裁定，佔用人以外可合法進入該處所的人，並非公眾人士或任何一類的公眾人士。進入處所的法律權利不在於是否屬公眾人士，而單是憑藉獲特許者或佔用人所邀請者的身分。在這情況下，法庭信納案中私人樓宇的公用走廊並非《公安條例》第 2 條定義涵蓋的公眾地方。²

5. 鑑於上述案件，某一娛樂是否指“讓公眾人士入場的公眾娛樂”，似乎得按每宗案件的事實和案情而定。法庭可能要研究是否任何公眾人士也可以進入並參與有關娛樂，以及他們是以公眾人士身分或其他身分入場。應用上述的測試，倘若某一娛樂只是開放予某所大專院校的學生及其嘉賓的，則以第 172 章而言，該娛樂便不屬“公眾娛樂”。另一方面，倘若只是須在現場登記成會員，便可入場娛樂，則法庭可能裁定會所是偽裝的，事實上正讓公眾人士入場。下列實例可予說明。

偽裝的會所或組織

6. 在 *R v Leung Kwan Fu & others* [1977-1979] HKC 494 一案中，上訴人被裁定開設不道德場所罪名成立，違反了普通法。該場所是按照《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登記成立的一間私人會所，名為“Hong Kong Artists' club”。警方的觀察顯示這是一所偽裝的會所，公眾人士可即時入會，進場觀賞每晚舉行的不雅表演。裁判司(現稱裁判官)信納該場所並非一間真正的會所，就所有用意及目的而言是一個所有人皆可進入的地方。這是一所偽裝會所，任何公眾人士只要付款便可入場。會籍純屬虛構的。案件上訴後，高等法院再次肯定裁判司的裁決，即該地點是一間偽裝的會所。

7. 同樣地在 *R v Ng Lok Ngai & others* [1987] 2HKC 463 一案中，一間有限公司在有關處所經營一間私人會所，並按照《社團條例》規定登記。法庭認為(附帶意見)多名警員獲給予所謂會籍的方式並無改變他們是公眾人士的身分，入會手續純屬假裝，該組織實際上是以擔保有限公司為幌子而經營。

² 《公安條例》第 2(a)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117 條將“公眾地方”界定為“公眾人士或任何一類的公眾人士，不論是憑付費或其他方式，於當其時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地方；就任何集合而言，公眾地方包括在當其時和為該集合的目的，屬於或將會屬於公眾地方的任何地方”。

8. 相反，在律政司 訴 *Lam Yick Kwan* [1985] 1 HKC 208 一案中，被告人被控管理或或協助管理一所賭場。案中所涉處所是以專為香港傳呼業從業員開設的社團會所的名義登記。根據案中事實，裁判官信納該會所是真正的社團會所，屬私人性質，所進行的麻雀耍樂並非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籌辦或經營，或非為任何人的私有收益而籌辦或經營。當時的律政司曾提出上訴，但法院維持裁判官的判決，並駁回有關上訴。

9. 在另一宗英國案件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v Milbanke Tours Ltd.* [1960] 2 ALL ER 一案中，涉案組織名為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Association (國際英語協會)，公眾人士可繳交會費加入該協會。該協會的宗旨之一是在世界各地推廣英語，並透過一間旅行社舉辦旅遊活動。案中涉及的問題是，有關旅程是否“可讓不時謀求採用該等服務的公眾人士得享其利者”，因而觸犯《1949年航空法團法令》³。法院裁定，該協會完全是真正的、聲譽良好的組織。法官認為(第 471F 頁)–

“可以想像在一些情況下，整件事可說是一個幌子，即實際上是沒有正規組織，但把有關旅遊的收費分拆……意圖迴避該條法律條文。正如我先前所說，案中並沒有這種迹象，而我也不認為裁判官可以作出有別於他們已作出的裁決，就是判定參加該旅程的人都是國際英語協會的真正會員。”

法官繼續指出(第 472A 頁)–

“當某個組織是開放予任何人士參加，而某人加入該組織，其目的不是為了促進該組織的宗旨，而純粹是基於個人的自私理由而加入的，這個事實是不會妨礙該人在加入該組織後成為[該組織的]會員。現裁定案中旅客是以該會的真正會員身分旅遊的。”

10. 基於上述原則，看來法院在判斷開放予會所／組織會員參加的娛樂活動是否屬於公眾娛樂時，會研究有關組織／會所是否真實的、真正的組織／會所，以及其所有會員是否真正的會員，或事實上就所有用意及目的而言，該場所是開放予所有來客，而其會所純屬幌子，其會籍也純屬虛構。因此，如有任何人舉辦任何舞會，並以即場登記入會成為會所會員的方式入場，則有關的會籍很可能是虛構的，而該會所是一

³ 《1949年航空法團法令》第 24(1)(5)條訂明，航空法團及其相聯法團以外的任何人為報酬在“編定航程”中以空運載客，即屬違法。另外，根據第 24(2)條，“編定航程”指一系列航程中其中一個航程，而該航程所構成的服務，“可讓不時謀求採用該等服務的公眾人士得享其利者”。

個幌子，用以掩飾該場所是開放予公眾人士入場的事實。在這種情況下，舉辦該娛樂活動的人士必須受第 172 章的發牌管制規管。

律政司

2002 年 10 月 17 日

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流程圖
(跳舞派對)

